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进展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执行法院: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收到执行通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对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东望时代持有的质押在甘肃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的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商银行”)股票进行处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法院执行通知,公司此前出质的新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且该股票存在多笔轮候冻结),将于近期被法院处置。根据前述法院判决,公司对“广厦建设”及“广厦建设”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最高额的担保责任为20,000万元,故在担保责任兑付时,变更前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申请再审事项不影响法院执行。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 公司因“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担保案件被法院扣划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为17,595.2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9.55%。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扣划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1诉前调6305号、(2024)浙07831诉前调6304号、(2024)浙07831诉前调817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其中,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约为6,484.50万元(股票交易金额),公司将就该项事项向法院提交材料,提起异议诉讼。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广厦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阅与评估。目前评估机构已进场,并于2024年6月12日本地完成反担保股权的调阅工作,预计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股权的评估工作,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股权评估价值结果。

3.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与进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因“广厦建设”及“拉达”,甘肃银行与“广厦建设”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查封划转公司资产的被告。

2023年10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建设于2023年10月9日甘肃省兰州借款本金5.4万元,利息36,842,392.55元,本息息97,301,250.00元,利息罚息1,562,016.27元,复利1,312,144.01元,合计54,707,972.83元;如“广厦建设”未履行判决第2项确定的义务,则应在甘肃银行有权就查封东望时代划出给甘肃银行的新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二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2024)甘01执165号】,与公司相关的裁定主要内容为:甘肃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的甘肃省新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2024年5月30日(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临2024-035》、《临2024-036》、《临2024-037》、《临2024-038》、《临2024-042》(公告编号:临2024-017)。

2. 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主要内容为: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人甘肃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凯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滕建勇、王益芳、滕明、卢美英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质押在甘肃省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商银行股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对上述股票进行处置。

3.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院执行通知,公司此前出质的甘肃省新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且该股票存在多笔笔轮候冻结),将于近期被法院处置。根据前述法院判决,“广厦建设”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最高额的担保责任为20,000万元,故在担保责任兑付时,变更前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申请再审事项不影响法院执行。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合计持有新商银行190,553,535股,均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6%。目前担保及涉诉事项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7.8%左右,3,2018年6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新商银行6,491.40万股A股股票为广厦建设在甘肃银行的借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3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恒通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2.9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7.86%;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2.9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7.86%。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在太平洋化工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3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5年,恒通化工另一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担保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需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担保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后,需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同意外担保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2.9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7.86%。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2.9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7.86%,公司无逾期担保。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仍未解除。该笔诉讼涉案的本金为2亿元,目前公司二审败诉,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4. 由于公司对“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逾期违约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被法院查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

公司持有的浙江蓝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54%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新商银行A股股票190,553,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93.27万元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6.90万元。

上述被冻结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4.31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涉诉的借款本金金额,包含贵阳农商银行涉诉及与新商银行涉诉的借款本金金额,系该两笔案件冻结的资产尚未解除冻结合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为“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担保案件被法院扣划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为17,595.20万元。公司已就此前被扣划合计11,107.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诉讼。公司将就所有的新商银行股票变价执行事项向法院提交材料,提起异议诉讼。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公司关于“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	借款起/到期日		是否逾期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情况		评估价值
			借款起/到期日	借款起/到期日			担保措施	担保/抵押/质押/冻结	
广厦建设	浙江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广厦建设	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0.01	2018/2/10	2020/12/10			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反担保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进一步评估确认
广厦建设	绍兴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3.36	2018/2/21	2021/2/21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进一步评估确认
浙江新商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资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8/31	2023/4/25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进一步评估确认
杭州蓝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5/22	2023/5/22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进一步评估确认
小计		57,772.14					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反担保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进一步评估确认
台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进一步评估确认
合计		99,372.14					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反担保	在建工程326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进一步评估确认

注: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蓝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蓝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5.05%的股权因存在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蓝宇进行拍卖,公司需就该项债权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按拍卖实际价款清偿。

注:公司已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为担保不涉及实施,故无抵押房产324号-326号及1,6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权利未评估。

注:上述反担保物尚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建设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蓝宇集团”指“杭州蓝宇集团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因“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担保案件被法院扣划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为17,595.2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9.55%。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扣划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1诉前调6305号、(2024)浙07831诉前调6304号、(2024)浙07831诉前调817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其中,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被查封划转货币资金约为6,484.50万元(股票交易金额),公司将就该项事项向法院提交材料,提起异议诉讼。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广厦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阅与评估。目前评估机构已进场,并于2024年6月12日本地完成反担保股权的调阅工作,预计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股权的评估工作,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股权评估价值结果。

3.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思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37,000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整,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整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外担保余额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取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情况

山东道思特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思特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137,000万元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道思特高分子材料(威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思特威”)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整给道思特弹1,000万元;同时,道思特威的担保额度由9,000万元调减为8,000万元,道思特弹的担保额度由1,000万元调增为2,000万元。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整及提供担保事项均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通过,无需解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道思特弹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台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道思特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

2. 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因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23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除特别说明外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所得税扣缴;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港股投资者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部分实行差别化所得税扣缴)。

注:上述权益分派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单位计算持股比例,持股比例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比例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比例1年以上的,不需补缴税款。】

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2.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补充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青岛银行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平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爾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爾新材料”)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因提起诉讼/仲裁/有管辖权机构追偿/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追偿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因提起诉讼/仲裁/有管辖权机构追偿/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追偿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因提起诉讼/仲裁/有管辖权机构追偿/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追偿费用。

2.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还款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爾新材料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251,441.94万元,净利润1,302.55万元;总资产125,901.67万元,净资产41,025.56万元,负债总额84,876.11万元,资产负债率67.41%。

海爾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分行5A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AA级、招商局青岛分行3C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未发生逾期支付7家银行的借款,信用记录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行为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子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海爾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担保不会损害本次担保事项的履行。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审议批准,同意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7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法院判决违约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

2. 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因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23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除特别说明外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所得税扣缴;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港股投资者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部分实行差别化所得税扣缴)。

注:上述权益分派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单位计算持股比例,持股比例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比例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比例1年以上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众业达证券账户(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1	009****727	张利强
2	010****631	熊奕奕
3	011****930	冯磊
4	010****432	吴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证券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申请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时,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委自行承担。

六、有关备办办法

1. 咨询机构:证券部

2. 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江一横街1号

3. 咨询联系人:李海潮、陈永强

4. 咨询电话:0754-8873881

5. 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七、备查文件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6月9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分别裁定